联合国 A/62/179

大 会

Distr.: General
2 August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39

联合国司法制度

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5 年和 2006 年的工作成果以及关于案件审结的统计数据和法律顾问小组工作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第 55/258 号决议（第十一节第 5 段）要求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说明联合申诉委员会的工作成果，本报告就是据此提交的。按照该项要求，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司法制度的报告（A/61/71 和 Corr.2）提供了关于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4-2005 年期间工作成果的资料。本报告提供关于 2006 年秘书处所有联合申诉委员会（纽约、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工作的资料。本报告还将 2006 年数据同 2005 年数据进行了比较。此外，本报告还根据大会第 57/307 号决议提出的要求，提供了关于 2006 年案件审结的统计数据和法律顾问小组工作情况。

* A/62/150。

07-44755 (C) 080807 230807

一. 导言

1. 大会第 55/258 号决议（第十一节第 5 段）要求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说明联合申诉委员会的工作成果。按照该项要求，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司法制度的报告（A/61/71 和 Corr.2）提供了 2004-2005 年秘书处所有联合申诉委员会（纽约、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工作的资料。本报告提供 2006 年各地联合申诉委员会工作的资料和有关数据。

2. 大会第 57/307 号决议（第 21 段）要求秘书长在关于秘书处司法制度的年度报告中载列关于案件审结情况的统计数据以及关于法律顾问小组工作的资料。按照该项要求，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司法制度的上述报告提供了关于 2005 年案件审结情况和法律顾问小组工作的资料。本报告提供 2006 年的此类资料。

二. 联合申诉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3. 下表 1 和图一以数字和图表形式提供了 2005 和 2006 年提出和审结[1] 的申诉和暂缓采取行动案件数目，列出了关于纽约、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联合申诉委员会这两年工作的资料。

4. 从表 1 所列数字可以看出，2006 年期间向各地联合申诉委员会提出的申诉数目有所增加。纽约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6 年收到的申诉较 2005 年增加了 9 宗，上升 9%。其他联合申诉委员会的相应数字为：日内瓦委员会收到的申诉较 2005 年增加 3 宗，上升 13%；维也纳委员会 2006 年收到的申诉增加 1 宗，上升 20%；内罗毕委员会收到的申诉减少 5 宗，下降 31%。

5. 各地联合申诉委员会在这两个期间审结的案件数量也有差别：纽约和日内瓦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6 年审结的案件多于 2005 年。具体说来，纽约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6 年审结的案件增加了 19%，日内瓦联合申诉委员会审结的案件增加了 4%。维也纳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6 年审结的案件较 2005 年多 2 宗，上升 200%，而内罗毕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6 年审结的案件较 2005 年少 10 宗，下降 48%。内罗毕联合申诉委员会审结的案件减少的原因是：(a) 联合申诉委员会秘书员额在 2006 年空缺了 3 个月；(b) 要确保审结前几年积压下来比较复杂和耗费时日的案件。

6. 关于本报告所涉期间结束时尚待处理的申诉案件数目，维也纳联合申诉委员会有 9 宗待处理申诉。内罗毕联合申诉委员会有 9 宗待处理申诉，而日内瓦联合申诉委员会有 33 宗待处理申诉和 13 宗待处理纪律案件。纽约联合申诉委员会待

[1] “审结”一词指联合申诉委员会的介入已经结束的申诉。该项数字可能包括往年受理，但由于现有积压而在以后年份审结的申诉。因此，有时审结的申诉数目会多于提出的申诉数目。

处理申诉的数目仍高居榜首。至 2006 年底，纽约联合申诉委员会还有 93 宗待处理的申诉案件。2006 年底，纽约联合申诉委员会并有 25 宗待处理的纪律案件。

7. 纪律案件也由各地联合申诉委员会秘书处处理，这些案件总是得到优先审理。2006 年，纽约联合纪律委员会收到了 24 宗纪律案件，并审理了其中的 18 宗。2006 年期间，日内瓦联合纪律委员会收到 8 宗新的纪律案件，审理了 13 宗案件。内罗毕联合纪律委员会审理了 1 宗纪律案件。2006 年维也纳联合纪律委员会没有收到任何案件。

表 1

各地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5 年和 2006 年收到和审结的申诉和暂缓采取行动案件数目

常设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5 年	2006 年	变化(百分比)
纽约：提出的申诉	99	108	+9
纽约：审结的申诉	83	99[a]	+19
日内瓦：提出的申诉	24	27	13
日内瓦：审结的申诉	26	27	+4
维也纳：提出的申诉	5	6	+20
维也纳：审结的申诉	1	3	+200
内罗毕：提出的申诉	16	11	−31
内罗毕：审结的申诉	21	11	−48

[a] 其中一项申诉包括 232 个针对同一行政决定的案件，在这一案件中，秘书长经过长期谈判和调解过程后，最初同意将案件直接提交联合国行政法庭，后来决定撤消这项有争议的决定。

图一

2005 年和 2006 年所有联合申诉委员会收到和结审的申诉和暂缓采取行动案件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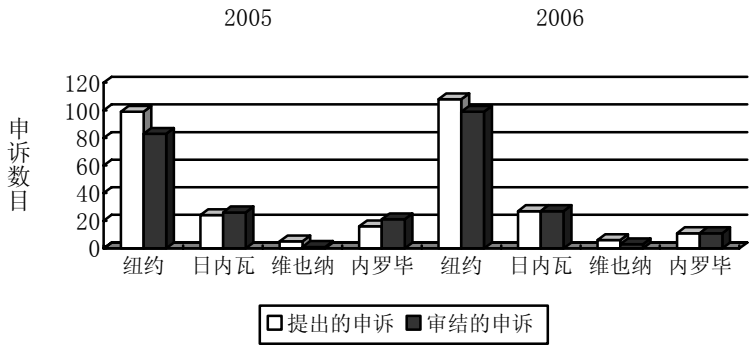

8. 下表 2 和表 3 及图二和图三以数字和图表形式分别列出秘书长就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5 年和 2006 年的报告所作决定的资料。

表 2

2005 年秘书长就联合申诉委员会关于申诉和暂缓采取行动请求的一致建议所作的决定

联合申诉委员会所在地	就联合申诉委员会报告所作决定	联合申诉委员会一致建议	秘书长完全接受联合申诉委员会一致建议	秘书长部分接受联合申诉委员会一致建议	秘书长拒绝联合申诉委员会有利于申诉人的一致建议	联合申诉委员会不利于申诉人的一致建议
纽约	90	87	69	10	8	35
日内瓦	18	18	(79%)	(12%)	(9%)	(40%)
维也纳	4	4	4(100%)	0	0	3(75%)
内罗毕	20	19	14(74%)	3(16%)	2(11%)	11(58%)
共计	**132**	**128**	**101(79%)**	**15(12%)**	**12(9%)**	**60(47%)**

91%(完全接受和部分接受)

图二

2005 年秘书长就联合申诉委员会关于申诉和暂缓采取行动请求的一致建议作出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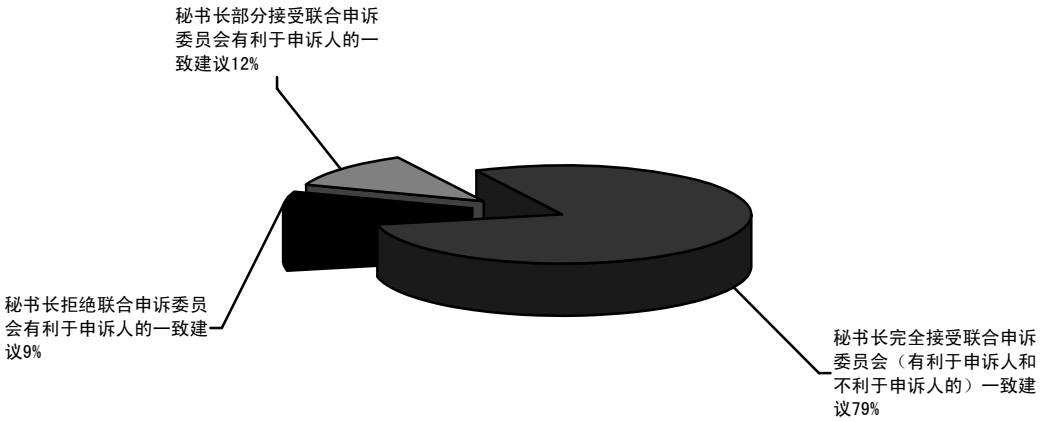

表 3

2006 年秘书长就联合申诉委员会关于申诉和暂缓采取行动请求的一致建议作出的决定

联合申诉委员会所在地	就联合申诉委员会报告所作决定	联合申诉委员会一致建议	秘书长完全接受联合申诉委员会一致建议	秘书长部分接受联合申诉委员会一致建议	秘书长拒绝联合申诉委员会有利于申诉人的一致建议	联合申诉委员会不利于申诉人的一致建议
纽约	64	62	46(74%)	5(8%)	11(18%)	30(48%)
日内瓦	30	30	25(83%)	2(7%)	3(10%)	20(67%)
维也纳	2	2	1(50%)	0	1(50%)	1(50%)
内罗毕	6	5	3(60%)	1(20%)	1(20%)	2(40%)
共计	**102**	**99**	**75(76%)**	**8(8%)**	**16(16%)**	**53(54%)**

84%(完全接受和部分接受)

图三

2006 年秘书长就联合申诉委员会关于申诉和暂缓采取行动请求的一致建议作出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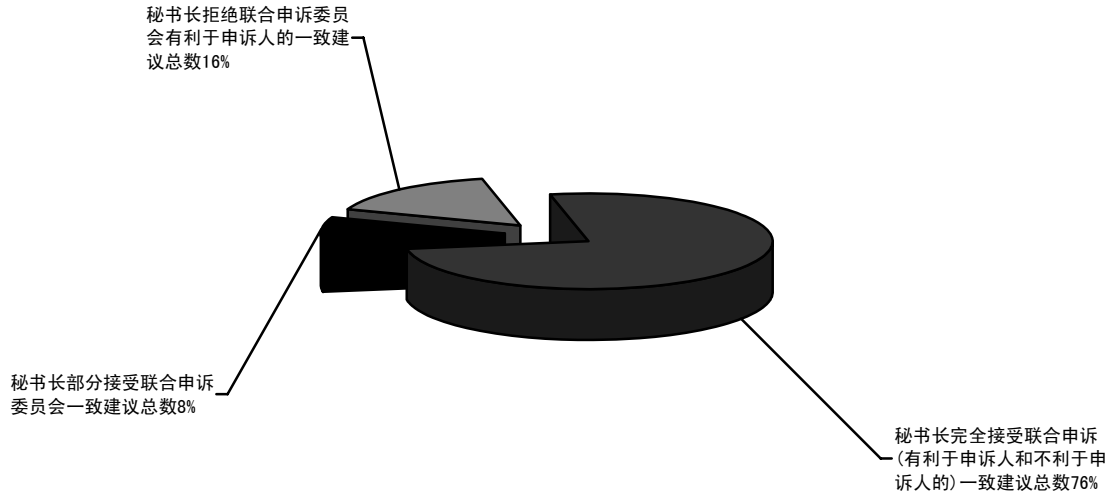

9. 从上表 2 和表 3 以及图二和图三可以看出，与上一年相比，秘书长完全接受和部分接受的联合申诉委员会一致建议的比例有所下降（2005 年为 91%，2006

年为 84%）。秘书长拒绝联合申诉委员会有利于申诉人的一致建议的比例在这两个期间都较低（2005 年为 9%，2006 年为 16%）。

10. 这一情况符合秘书长公开宣布的政策，即他一般接受一致建议，除非由于令人信服的法律或政策理由而不能这样做。一旦出现这种情况，秘书长的决定都详细说明拒绝的理由，大多数情况下造成拒绝的理由是联合申诉委员会适用的法律或政策不当，或实况调查不足，得不到现有证据的支持。随着各地联合申诉委员会/联合纪律委员会成员在关于适用的联合国法律和政策方面接受更多培训，并且在网上存放联合国行政法庭近期的判例（包括 1980 年以后所作判决的判例），秘书长相信，提出的一致建议会得到证据更可靠的支持，并反映所适用的法律，因而可接受建议的比例也会维持现有的水平或提高。不过，如果秘书长认为拒绝联合申诉委员会的一致建议符合本组织的利益，他仍有这样做的酌处权。

11. 在报告所述 2006 年期间，各地联合申诉委员会秘书处除了履行规定的职能外，还参与下列活动：

(a) 就内部司法系统改革的各个方面向联合国司法系统重新设计小组和管理当局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

(b) 就内部司法系统改革的各个方面协助秘书长编写报告；

(c) 应各监督机构要求说明联合申诉委员会工作的最新情况；

(d) 起草联合申诉委员会新规则和执行监督厅建议的时限；

(e) 筹备联合申诉委员会和联合纪律委员会的全体会议；

(f) 编制培训教材和单元以及为内部司法系统参与者举行培训；

(g) 建立、维持和改善外部网址和数据库。

三. 案件审结情况和法律顾问小组工作情况

12. 2006 年，纽约提交给法律顾问小组的新案件 294 宗，与 2005 年的 266 宗相比，增加了 11%。[2] 2006 年提交法律顾问小组的 294 宗案件中，194 宗经由正式申诉程序解决，100 宗经由非正式方式解决(见图四)。2005 年有 150 宗正式案件和 116 宗非正式案件。从 2005 年至 2006 年，正式案件增加 29%，非正式案件减少 14%。

[2] 不包括以前各次报告列为新案的案件，尽管许多这些案件仍然需要法律顾问和协调员给予时间处理和注意。

图四

2006 年非正式案件和正式案件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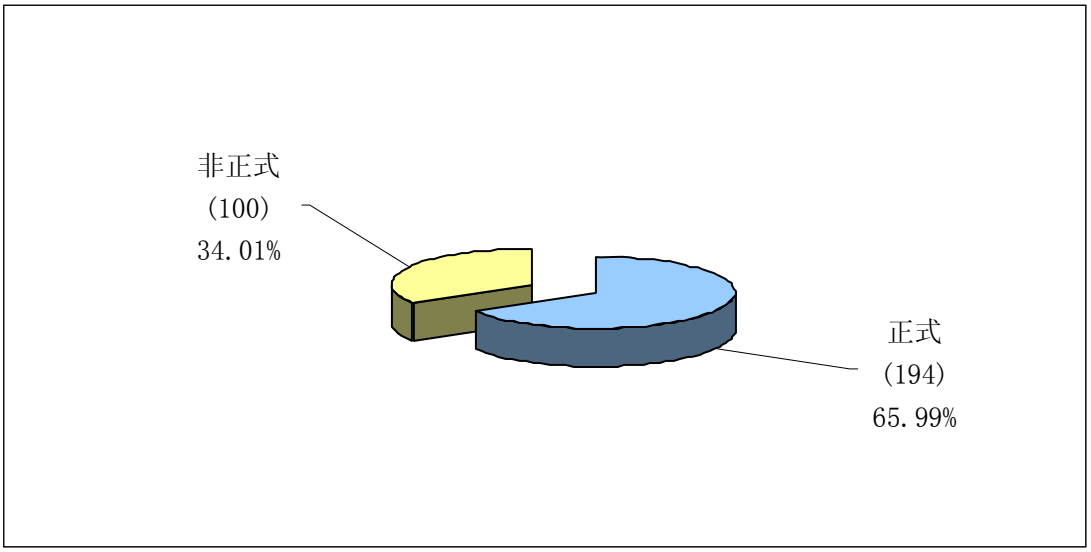

13. 下图五按申诉机构开列 194 宗正式案件的分布情况。与 2005 年相比，2006 年提交联合申诉委员会的案件增加了 21%，而提交联合国行政法庭的案件减少了 13%。联合纪律委员会审理的案件数目比前一时期增加了 83%，从 2005 年 29 宗增至 2006 年 53 宗。纪律案件增加造成的影响尤其重大，因为这种案件一般较其他种类的案件复杂，往往需要更多的劳力。[3]

[3] 纪律案件（见图六）包括属于纪律性质的所有案件，其中处于调查阶段的案件以及向联合国行政法庭申诉的案件。联合纪律委员会收到的案件（见图五）是属于纪律性质并由秘书处所设联合纪律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所设纪律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特设纪律委员会正式审理的案件。

图五

按申诉机构开列的 2006 年正式案件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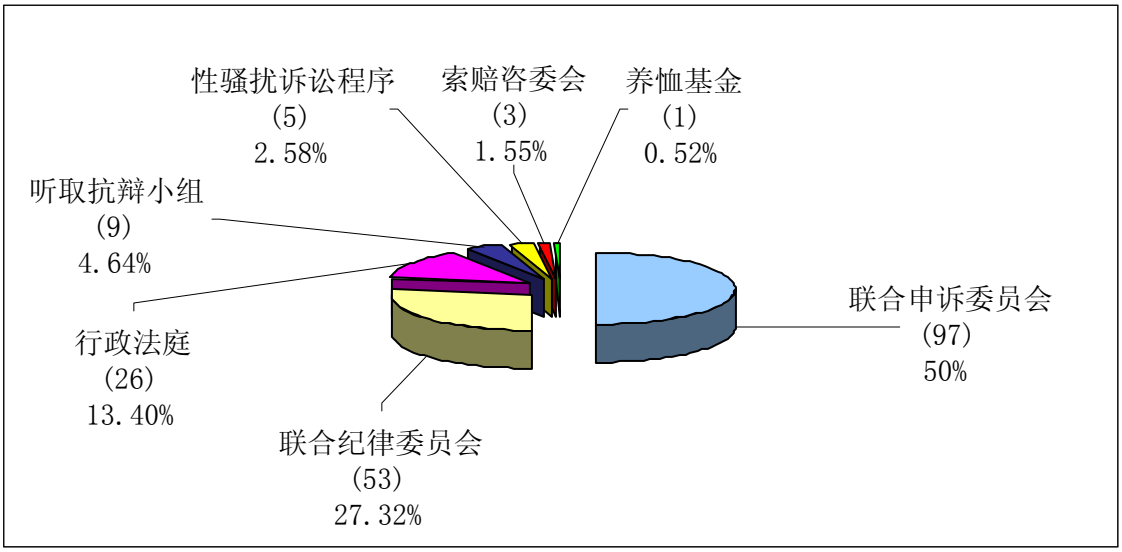

简称：索偿咨委会——索偿事项咨询委员会；行政法庭——联合国行政法庭；联合纪律委员会——秘书处和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纪律委员会；养恤基金——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4. 如下图六所示，2006 年 294 宗案件中大多涉及纪律事项（21%）、不延续或终止定期合同（15%）以及升级（11%）。

图六

2006 年法律顾问小组处理的新案件的标的物和相应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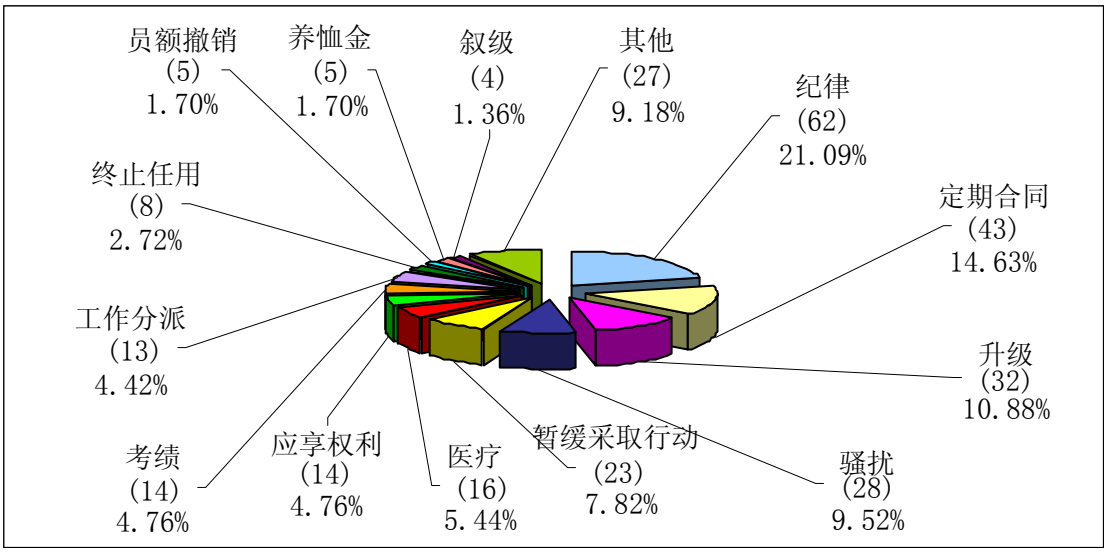

15. 如下图七所示，2006 年由法律顾问小组成员担任法律代理人的大部分（73%）纪律案件，其当事人的办公地点不在联合国总部。因此，这些当事人不能亲自出席听讯。

图七

按工作地点开列的 2006 年纪律案件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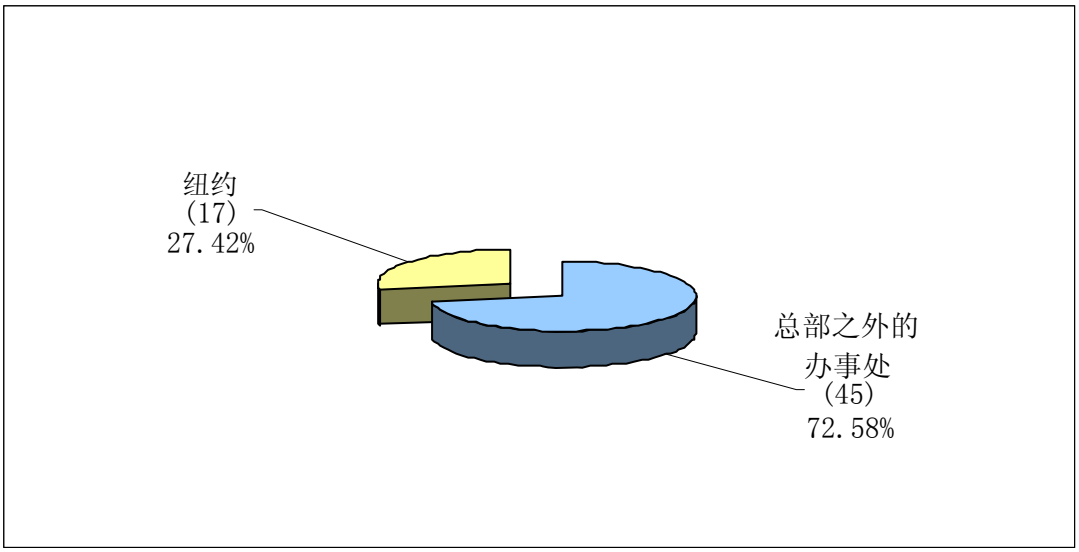

16. 如下图八所示，2006 年请求纽约法律顾问小组提供协助的多是各部以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参与外地业务的工作人员，特别是在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任职的工作人员。

图八

2006 年请求联合国法律顾问小组提供援助的大多数案件发生的秘书处部门以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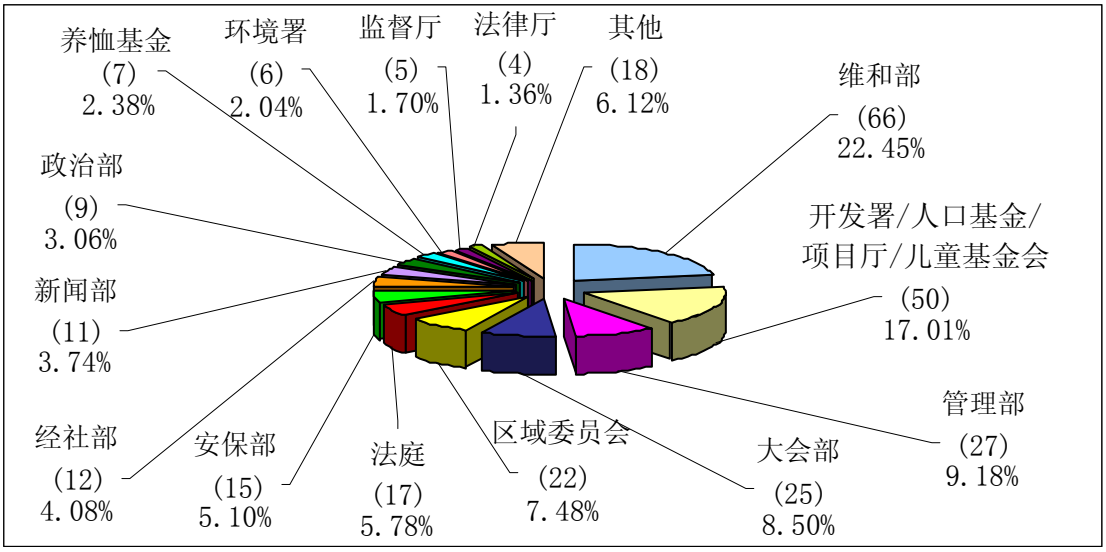

简称：经社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大会部——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管理部——管理事务部；政治部——政治事务部；维和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安保部——安全和安保部；监督厅——内部监督事务厅；法律厅——法律事务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开发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环境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人口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养恤基金——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项目厅——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17. 下图九显示 2006 年纽约和总部之外的办事处之间的案件分布情况。

图九

按工作地点开列的 2006 年案件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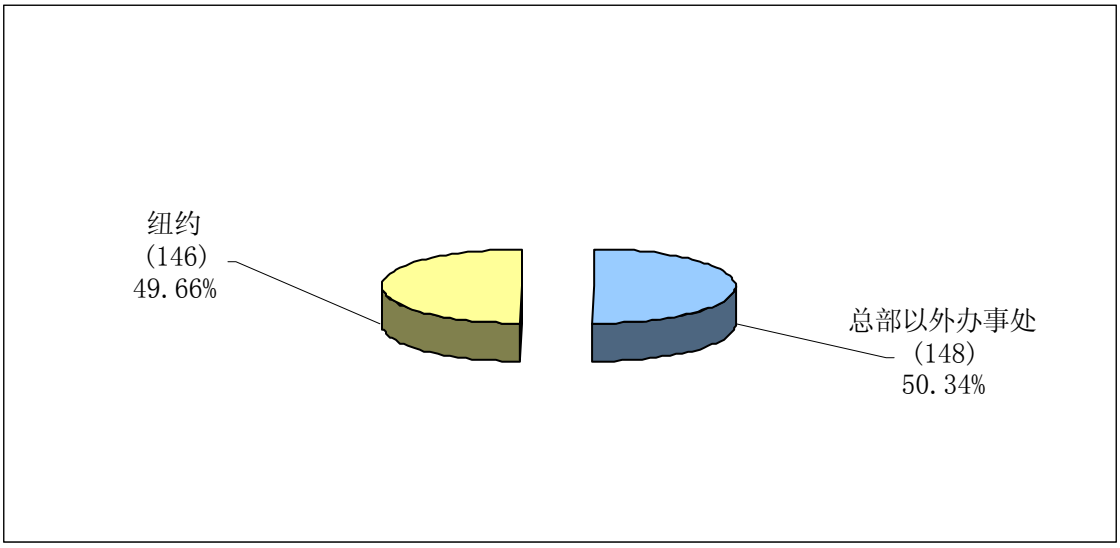

18. 大会不妨注意本报告。